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超低温存储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0797.81万元，资产总额为58998.6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化液氮存储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0797.81万元，资产总额为5899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原能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4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